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 A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11	675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各销售机构

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每次为 1,000.00 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0,000.00	0.8%
申购金额 < 2,000,000.00 申购金额 ≥ 1,000,000.00	0.5%
申购金额 < 5,000,000.00 申购金额 ≥ 2,000,000.00	0.3%
申购金额 ≥ 5,000,000.00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2.个人投资人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成功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享有七折优惠，上述优惠执行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500 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 份，则该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1 (年)	0.1%
持有期限 < 2 持有期限 ≥ 1 (年)	0.05%
持有期限 ≥ 2 (年)	0%

注：N：持有期限；单位：年。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个人投资人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享有 4 折优惠，上述优惠执行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0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 或 021-38572666 或公司网站 www.bnyfund.com 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